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延修申請書

學生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年級_____班

學號_____係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茲因所修得學分數未達畢業標準，擬申請延修，並願遵行學校一切規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及蓋章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父親簽名及蓋章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母親簽名及蓋章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延修生請自行注意學校首頁公告重修時程，主動報名重修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，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。(功過相抵滿三大過不得領取畢業證書)
2. 延修申請於每年 8 月底前主動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該學年度重修課程。
3. 重修課程行事曆將公告於學校首頁，請自行選課、繳費後上課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重修補滿畢業學分，可取得延修畢業證書。
5. 延修生具有學籍者，可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9 月初健康中心會通知到校繳納保費。
6. 欲參加升學考試請留意報名時程，於時間內自行完成個別報名(統測報名時間約在每年 12 月中旬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畢（結）業條件

一、領取畢業證書條件

(一) 101 學年度起職業學校入學同學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日間部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部定科目	應全部修足且 85% 以上學分須及格
4	專業及實習科目	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
5	畢業總學分數	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

(二) 101 學年度起綜合高中入學同學

項次	條件	要求內容
1	修業年限	未逾 5 年
2	德行評量	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
3	畢業總學分數	必修科目均須及格，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
4	專門學程加註	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核心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

二、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，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「修業證明書」或「成績證明書」：

(一) 畢業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，未達 160 學分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二)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，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各群科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自本校[教務處/實研組/校本課程]下載(請依入學年度)
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jdHQET>



四、綜合高中教學科目、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，請逕自本校[教務處/綜高課務組/課程手冊]下載(請依入學年度)

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KvPH57>



108.07.17